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

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桐庐县2015年度计划第六批次建设用地							
被占用耕地面积		3.5113				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	桐庐县人民政府				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	桐庐县国土资源局							
补充耕地方式		委托补充							
		自行补充		√					
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		收费标准		40				万元/公顷	
		缴纳金额		139.856			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								
项目名称	部备案号	验收文号	可新增耕地面积		已补充面积	可补充面积	本项目补充面积		
				水田			水田	等级	
桐庐县凤川街道潘源村、外源村黄场坞垦造水田项目（2014）	33012220150048	桐造地办[2015]10号	3.5113	3.5113		3.5113	3.5113	3.5113	10
合计			3.5113	3.5113	\	3.5113	3.5113	3.5113	10.00
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									
已补充耕地面积	合计		其中						
			开发	整理	复垦				
	\	\	\	\					
备注									

填表人：周鑫

审核人：黄志明